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1047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747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」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